



Take notes

前項分駐所、派出所設置基準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警察駐在所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。

第 八 條 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 ▲05 ▲03 ▲02 ▲01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機關，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，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，得集中機動使用，免設分駐所、派出所，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，編為勤務隊（組），輪流服勤。

警察局於必要時，得設警衛派出所，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。

第 九 條 警察分局之任務 ▲07 ▲03 ▲02 ▲01 ▲00

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，負責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，並執行重點性勤務。

第 十 條 警察局之任務 ▲05 ▲04

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，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，並對重點性勤務，得逕為執行。

第三章 勤務方式**第 十 一 條 警察勤務之方式** ▲06 ▲05 ▲02 ▲01 ▲00

警察勤務方式如下：

- 一 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；其家戶訪查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二 巡邏：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（線）巡視，以查察奸宄，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。
- 三 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
- 四 守望：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；並受理報告，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。
- 五 值班：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告為主；必要時，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，擔任守望等勤務。
- 六 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
第 十 二 條 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 ▲07 ▲05 ▲04 ▲03

▲02 ▲01 ▲00

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。巡邏、臨檢、守



(-)影響社會治安之場所。

(-)當地居民社情狀況。

○ 三 ○ 一 一

搜查要領：

一、目視觀察：對任務目標地區以目視不斷觀察，由近而遠、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，反覆實收，尤應特別注意行動詭異之人、車，異於常態之事，及易滋治安事故之場所。

二、現地搜查：對目視觀察能力不及之處或發現有可疑與異於常態之人或事，應及時作進一步之現地瞭解與處置。

○ 三 ○ 一 二

搜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車輛停放，不得妨害交通。

二、必須下車徒步實施，不可僅作車上觀望，其範圍以半徑50公尺為原則。

三、車上（側）應留置一人，負責保護車輛安全及通訊、連絡、申請支援。

四、根據當地地形及街道交通狀況等，以最適切之隊形實施搜索。

○ 三 ○ 一 三

搜查方法：

一、對地形要點之搜查：

(-)高地：先觀察高地、稜線狀況，再從正斜面對狙擊有利之位置，逐次而下搜查，尤應注意高大樹木及岩石附近之搜查。

(-)橋樑：

1. 先搜查橋下之2端橋座及橋柱，再觀察橋欄各部有無異狀，如發現導線等物，應追蹤搜查，並應注意附近是否有人操縱，發現可疑應即報告迅速排除。切斷導線時，應先剪斷1線，或交錯剪斷，切忌2條同時剪斷。

2. 橋樑附近高地及隱蔽地，易為歹徒潛伏觀察或實施引爆之處所，或為其集結實施伏擊或突擊之準備位置，搜查時應特別注意。

(-)地下道：

1. 搜查時應先觀察附近有無可疑人或物。

2. 搜查中應注意垃圾筒、照明裝置、電源開關、暗房、入孔及管線附著物與地面、頂層挖鑽痕跡等，對往來行人動態亦應注意觀察。

二、對交通要點之搜查：

(-)對巷道口、安全島缺口、交通路口附近停放之車輛，應先以目視觀察，如發現有可疑之處時，應即予盤查或令其駛離現場，再加以盤（檢）查，以策安全。

(-)各交叉路口，有無升火待發，綠燈後仍停留不去之車輛，或可疑人員徘徊，均應深入查察，不可稍有疏漏。

(-)對附近可藏匿武器、爆炸物之隱蔽處所，如下水道、垃圾筒、水溝、花圃、電話亭、電錶箱、電燈桿、堆積物、牆角等處，均應注意搜查。

三、對建築物之搜查：

(-)搜查前先偵察建築物狀況及進出口，並提高警覺，注意隱蔽掩護，以防遭受襲擊。

(-)進入建築物後，應先觀察人員動態，對於易被歹徒藏匿潛伏之處所均應嚴密搜查。

(-)對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實施搜查時，應以2人以上互相掩護。



第六節 受命「立即反應」時之動作

○ 三 ○ 一 四

對勤務指揮中心交付支援任務或主動支援鄰近警網任務時，均應確實瞭解任務內容，如有疑問，應即與現場被支援警網連絡，並接受其協調調度，同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。

○ 三 ○ 一 五

任務完成後，應即恢復本身既定任務之執行，同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。

第七節 支援刑案現場時之動作

○ 三 ○ 一 六

到達現場，應立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。

○ 三 ○ 一 七

逮捕、追緝現行犯、準現行犯。

○ 三 ○ 一 八

急救傷患，如被害人生命垂危時，應即詢問其兇嫌姓名、年齡、特徵。

○ 三 ○ 一 九

封鎖現場，保全犯罪痕跡證據，防止破壞。

○ 三 ○ 二 ○

等待刑事警察人員勘驗現場，並協助處理其他工作。

第八節 對各種狀況查察、處置要領

○ 三 ○ 二 一

查察事項：

一、可疑人：

(一)從不正常舉動中判斷：

- 1.無故徘徊於金融機構、珠寶金飾商店、倉儲等地附近之行跡可疑者。
- 2.深夜徘徊於住宅公寓及各社區，隱藏於隱蔽處所，竊窺他人之門窗、院落、戶內動靜及周圍環境之行跡可疑者。
- 3.深夜攀登電桿、翻越他人圍牆，行跡不軌者。
- 4.身體染有血跡或撲傷、衣服撕裂，倉惶行走者。
- 5.常混跡於彈子房、娼寮或其他不正當場所，行跡可疑者。
- 6.行蹤詭秘，見巡警即圖避匿、折返、逃脫或故作鎮定、態度違常者。
- 7.常出入當舖及收買舊貨行業攤鋪等易於銷贓場所，形跡可疑者。
- 8.倉惶奔逃，被人追呼為犯罪人者，或巡警欲行盤詰、檢查時，即心虛走避者。
- 9.與巡警擦身而過，猶頻頻回顧，或企圖脫離巡警視線，行跡可疑者。
- 10.深夜隱藏或睡在廟宇、露宿公園、街道或陰蔽場所，形跡可疑者。



(三)從攜帶物品中判斷：

- 1.深夜攜帶包裹、箱籠，行色倉惶者。
- 2.攜帶包裹、箱籠從空屋、窗口、屋內或翻越圍牆出來，形色倉惶者。
- 3.所攜帶物品與其身份不相配，受盤問時無法說明，或說明曖昧者。
- 4.持有多張當票、寄貨證，對其內容之說明曖昧不明，或持有數張姓名各異之當票者。
- 5.攜有麻繩、電線、萬能鑰匙、起子、箱子、小型手電筒、手套、劃玻璃刀、面罩、手袋等工具者。
- 6.見警即隱藏其所攜物品，或當場扔掉，欲圖逃脫，行跡可疑者。
- 7.持有似內服藥之小包或小瓶麻醉藥劑者。
- 8.對所持之皮包而不知其內所攜金額或物品者。

(四)從服飾、衣著上判斷：

- 1.衣著服飾使用物，與其身分不相稱者。
- 2.所穿衣著，與其年齡、職業、身材、性別等不相稱者。
- 3.頭髮或衣服沾有血痕、蜘蛛絲或灰塵者。
- 4.所穿衣服與天候不相稱者。
- 5.衣著不整，如上衣與褲子、鞋子不相稱者。
- 6.西裝內所繡名字，洗衣店所訂名條，與其本人姓名不相符者。
- 7.穿著沾有血斑或撕裂衣服者。

(五)從盤詰語言中判斷：

- 1.詢問其住所、職業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、前後不一致，或與身份證上資料記載不符者。
- 2.答辯語言支吾、神情緊張、未能說明所持物品之來源、用途及其數量或對其異常行為、未能有合理解釋，或回答前後不一致、言語閃爍者。
- 3.對自己所回答之職業，答非所問，顯未具有職業專業知識者。
- 4.巡警尚未盤詰，即主動辯解討好，或故意飾詞狡辯者。
- 5.所回答之內容，與巡警所瞭解情況顯不相符者。
- 6.說話之口音與所答之本籍、出生地並不一致者。

二可疑事：

- (一)不法文字、標語、傳單。
- (二)黑函。
- (三)謠言。
- (四)其他社會反常現象。

三可疑物：

- (一)偽裝物。
- (二)反常物。

四可疑車：

- (一)通報查扣之車輛。
- (二)發現乘坐（人）裝載（物）顯有可疑跡象之車輛。
- (三)違規行駛（超載、任意超車、超速、蛇行）之車輛。
- (四)意圖規避檢查之車輛。
- (五)牌照號碼與車輛年份不符之車輛。
- (六)牌照異狀之車輛。
- (七)車窗玻璃不當遮掩之車輛。



第三十六條 處罰機關

本條例所定之罰鍰及沒入，除第23條第2項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
第三十七條 刪除

第五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營業者之辦理事項

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電子遊戲場業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，依第11條規定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。

第三十九條 施行日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▲01

(一)執行準備及要求：

- 1.依地區特性、治安狀況、任務等需要規劃勤務。
- 2.有關配帶槍彈及著戴防彈衣、盔、反光背心等，由分局長依各轄實際治安狀況、任務性質等因素，配備必要裝備。
- 3.執行便衣守望勤務，應依任務需要，力求藏於無形，避免曝露身分行動。
- 4.確實瞭解守望要點崗位之任務特性及工作重點。
- 5.執行勤務時，應意志集中，全神貫注，注意本身舉止行動，時時提高警覺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6.處理事故，應注意要領，把握時效，恪遵法令及法定程序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

- 1.警戒。
- 2.警衛。
- 3.管制。
- 4.受理報告。
- 5.為民服務。
- 6.整理交通秩序
- 7.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。

(三)勤務方式及規定：

- 1.固定式：預防危害發生，於轄區之重要地點，設置守望崗位，部署一明一暗雙哨或單哨勤務，必要時，得以便衣埋伏方式行之，並經常或定時輪派服勤人員服勤；其種類如下：
 - (1)事故性守望崗：經常或可能及已發生事故之地點。
 - (2)據點性守望崗：預防危害或特定任務需要，於重要據點設置。
 - (3)特定處所守望崗：為任務需要，於特定處所實施。
- 2.巡守合一式：於經常事故之時、地，列為「守望要點」，置於巡邏線上，規劃巡邏駐足時間，採「巡守合一」方式重點執勤。▲01
- 3.埋伏式：為掩護執勤人員身分，規劃穿著便衣及選定適當地點停留守候。
- 4.其他方式：
 - (1)擔任各級議會警衛任務，以不進入會場為原則。
 - (2)執行侍（警）衛任務及特種警衛人員，依其規定執勤。

(四)執行要領：▲02 ▲01

- 1.準時現地交接班，確實掌握守望要點周遭環境與治安狀況，並與其他勤務人員密切聯繫，相互支援。
- 2.指揮整理交通秩序或取締違規與攤販，應立於適當、明顯之處所，遇有可疑人車仍應處置通報。



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調閱影像檔案處理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、11、17、18條。
- (二)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、7、8、11至13、18、20、35條。
- (三)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1、36條。
- (四)內政部警政署94年7月4日警署保字第0940084932號函頒「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錄影系統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(一)申請階段：

- 1.受理民眾（案件關係人）報案、陳情或因案需要，調閱監錄系統影像，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。
- 2.由申請人員填寫調閱簽辦與審查管理人員及其業申請單。

(二)審查階段：

- 1.申請人員填表後，依行政流程會送管理人員（及其主管）審查。
- 2.管理人員對申請案件，應善盡審核查證職責，如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決行階段：

- 1.警察局：主官或授權副主官決行。
- 2.分局：主官或授權副主官決行。
- 3.派出所：所長決行。

(四)調閱階段：

- 1.由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調閱影像，供其閱覽，並製作調閱紀錄，記錄調閱內容及結果。
- 2.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輸出與複製，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指定專人辦理，並製作紀錄。
- 3.若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調閱，並於48小時內補行陳閱。

(五)記錄與管理階段：

- 1.完成調閱紀錄並定期送核。
- 2.輸出與複製之影音檔案應詳細註記於調閱紀錄，並由申請人簽收。
- 3.因監錄系統破案者，應統計並分析成效。
- 4.記錄與管理應責付專人負責，並由警察局定期實施成效查核。

(六)銷毀階段：

- 1.檔案銷毀應指派專人負責。
- 2.檔案銷毀應造冊記錄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調閱監錄系統影音資料應由承辦人員或授權指定人員陪同，並應注意勿侵害他人隱私，非依法嚴禁私自調閱。



- (ㄟ)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其保存、傳遞、利用、調閱、複製、註銷及銷毀，應指定專人辦理，並製作管理紀錄備查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ㄟ)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，自錄製完成時起，至少應保存1個月，除因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，輸出及複製者亦同。 **★103 ★101 ★100**